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騰

于秋亮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47號），被告2人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壹、劉明騰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9千5百元、砂輪機及鑷子各1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于秋亮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被告劉明騰、于秋亮分別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被告2人均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2人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所為實有不該。  
02 復考量被告2人有多次犯罪前科，有渠等前案紀錄表為憑，  
03 素行非佳。衡以被告劉明騰犯後於警詢、偵查均矢口否認，  
04 至本院審理時提示上開鑑定書後，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  
05 謂良好；被告于秋亮犯後自始自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  
06 以被告2人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渠等供稱  
07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部分：

10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核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  
11 (被告劉明騰分得4萬9千5百元，被告于秋亮分得5百元)；砂  
12 輪機及鑷子各1件，則是被告劉明騰所有，且供犯本案竊盜  
13 犯行所用，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同法第  
14 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翊學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3947號

18 被 告 劉明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里00鄰○○000  
20 之0號  
21 (現於法務部○○○○○○○○執行  
22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于秋亮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里00鄰○○○○00  
26 0之0號  
27 (現於法務部○○○○○○○○○○  
28 ○執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 罪 事 實

04 一、劉明騰與于秋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及  
05 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0時56分許，由劉明  
06 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  
07 載于秋亮前往臺南市○○區○○街000○0號「風木城選物販  
08 賣機」店內，並由劉明騰手持足以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及鑷  
09 子破壞兌幣機之鎖頭，致兌幣機毀損不堪使用後，竊取兌幣  
10 機內之零錢、紙鈔共新臺幣（下同）5萬元，于秋亮則在前  
11 開地點旁把風。嗣劉明騰得手後，即將得手之500元分予于  
12 秋亮，再由劉明騰駕駛本案車輛搭載于秋亮離去。

13 二、案經黃宗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明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有何加重竊盜、毀損之犯行。
2	被告于秋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宗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前開地點內之兌幣機遭人破壞後，零錢5萬元遭竊等事實。
4	證人徐鴻其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監視錄影畫面截圖中之人為被告劉明騰、本案車輛均為劉明騰所使用等事實，
5	證人即共同被告于秋亮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劉明騰涉犯前開犯行等事實。
6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0張	
-----	--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且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復請審酌被告劉明騰否認前開犯行，甚欲透過提訊等候之時機，要求被告于秋亮作偽證以逃避其刑責，顯見其犯後態度惡劣，請從重量刑，以懲劣行，並彰法紀。

三、被告2人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得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